

证券代码：873278

证券简称：三和朝阳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深圳市三和朝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该制度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三和朝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平、公允、合法、合理，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三和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第三条 公司在确认关联关系和处理关联交易时，应遵循并贯彻以下原则：

- 1、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 2、对于必须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
- 3、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的原则，

并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4、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5、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和报告。

第四条 公司在处理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时，不得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关联人和关联关系

第五条 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一）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以及与公司同受某一企业控制的法人（包括但不限于母公司、子公司、与公司同受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3、本条第（二）款所列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4、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

5、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公司与本条第（一）款第 2 项所列法人仅因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本条第（一）款第 2 项所述的关联关系的，可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豁免有关交易按照关联交易履行相关义务，但该法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本条第（二）款第 2 项所列情形者除外。

（二）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条第（一）款第 1 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

5、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

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公司与本条第（一）款第 2 项所列法人仅因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本条第（一）款第 2 项所述的关联关系的，可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豁免有关交易按照关联交易履行相关义务，但该法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本条第（二）款第 2 项所列情形者除外。

（二）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本条第（一）款第 1 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本条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5、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三）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 1、因与公司关联人签署协议或做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条第（一）款或第（二）款规定情形之一的。
- 2、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条第（一）款或第（二）款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公司。

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七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下列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导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3. 提供担保；

- 4.提供财务资助；
-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签订许可协议；
- 11.放弃权利；
- 12.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八条 公司关联人与本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1、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2、关联方不能以任何形式干预公司的决策；

3、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交易对方；
- （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五条第（二）款第4项的规定）；
-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五条第（二）款第4项的规定）；

(6)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4、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1) 交易对方；
- (2)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5)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6)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九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不论数额大小，均需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董事会、股东会根据关联交易金额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如下：

1、股东会：

①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关联交易；

②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关联交易。

2、董事会：

①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②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3、对于未达到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长与总经理共同审查决定。

第十一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适用第十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十条：

-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公司对外债务融资，关联方为公司无偿提供担保的（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反担保、股份质押、资产抵押等）；

(十)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执行与披露

第十四条 所有关联交易，均须经审核同意后，方能由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关联交易协议在实施中需变更主要内容或提前终止的，应经原批准途径重新审批。

第十五条 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的交易价款，按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支付。

第十六条 公司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则依据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深圳市三和朝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